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澄清公告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誠如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間(而非該公告所述的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間)的本公司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自現有購回授權授出日期起，本公司已購回合共637,279,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